

市法律援助中心

入驻党群服务中心 惠民高效

本报讯 7月1日,市法律援助中心正式进驻市党群服务中心,并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口,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

市党群服务中心法律援助服务窗口的设立,不仅可以促进党群关系良性互动,还将成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又一种有效载体,同时,对发挥法律援助在联系政府和群众之间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该窗口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做好来访群众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的引导工作职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该窗口将以党群服务中心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为依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法律援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规范性创新性建设上狠下功夫,逐步建立长效机制,以“应援尽援、援优援廉”的工作原则,逐步将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模式引入党群服务中心,纳入窗口服务的各项工作中。

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尽可能做到“案件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指派”,缩短办事时限,简化办事程序,免除群众舟车劳顿之累,以实际行动切实保障我市广大人民群众享受更加高效优质、方便快捷、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本报记者)

隰县法院

十七年积案终化解 皆大欢喜

本报讯 近日,原告小梁夫妇来到隰县人民法院,将一面“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到了员额法官刘文博手中,对该院为民、高效办案表示衷心的感谢。

事情是这样的,原告老梁和小梁家居住的房屋位于蒲县城关镇天家庄。2003年8月份,连日降雨导致泥石流将原告一家居住的房屋后墙冲开,造成原告小梁母亲、弟弟、妹妹3人当场身亡,居住房屋被冲毁的重大事故。尽管事发后县民政局积极给予原告家经济救助,但二原告始终认为因被告的过错行为导致了该起事故的发生,原告一家因该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无法弥补的精神损害。2017年12月,二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

计1615040元。17年来,原、被告双方因赔偿事宜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2019年1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指定由隰县人民法院审理,鉴于该案时间久远、诉讼标的额较大的特殊情况,主审法官刘文博向分管副院长、庭长汇报后,本着定分止争、化解矛盾为先、案结事了的原则,历时近5个月,采取多方调取证据、上访材料、走访现场、实地勘验、与相关行政部门沟通等方式,在充分了解案情、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2020年5月21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5个多月的辨析理,双方最终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一起多年信访积案得以成功化解。(本报记者)

尧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全力净化交通环境 确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 白洁)7月5日晚,尧都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夜查酒驾统一行动,全力保障高考期间良好的交通秩序,净化交通环境,护航考生出行安全。

行动中,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出动6个中队警力,在辖区车流量大、极易发生酒驾违法行为的路口设立临时检查点,对过往车辆进行严格检查。

当晚10时50分,该大队五中队民警在检查中发现,一位摩托车驾驶员满身酒气,

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酒精含量高达230毫克/100毫升。无独有偶,23时15分,民警再次查获一名女性驾驶员,经测试,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为180毫克/100毫升。该二人均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130人,查处酒驾、醉驾21起,其中,饮酒后驾驶机动车10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1起,同时,查处无证驾驶8起,涉牌证2起,有力地打击了酒后驾驶机动车严重违法行为,为考生高考期间出行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五事共商”促和谐

——乡宁县西坡镇蹚出“三无”单位创建“西坡路径”

本报记者 负红安 白洁

“‘五事共商’是我们西坡镇推行的一项村民说事评议工作法,融‘说事、议事、办事、评事、奖事’于一体,做到‘五事共商、四类议事、三法办理、两层统评、一榜奖惩’,这个工作法已覆盖全镇8个村委……”说起西坡镇推行的“五事共商”工作法,镇党委书记师进滔滔不绝,如数家珍。

2017年在乡宁县脱贫攻坚战役爬坡过坎的关键时刻,师进受县委选派,从县委组织部调任西坡镇。从事了20来年组织工作的师进,对基层党建工作有更深刻的思考。他说:“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直接关系到基层群众切身利益。推行‘五事共商’村民说事评议工作法,是基层党员群众常态化制度化参与村务管理、决策和监督的有力抓手,也是推动村级组织班子高效履职、打造西坡基层铁军的有效尝试。”

随着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韩彦龙的脚步,我们又来到西坡镇赵院新村,韩彦龙介绍,全镇8个村委实行属地治理,扎实推进“爱国卫生季”活动。各村委、各站所设为环境整治“主战场”,在赵院新村,记者看到小区内环境整治、各项设施齐全,与城市里的小区没有区别。该村党支部书记朱红武说:“我们村去年被评为临汾市文明村,村民现在的生活和城里人是一样的,小区里有医务所、学校、健身器材,每天晚上中心广场还有村民跳‘广场舞’。过上好日子,哪有人会上访,有点小矛盾,不出村就调解好了。”

在持续推进“五事共商”村民说事评议工作法的同时,西坡镇党委、政府把乡村治理新模式与“三无”创建工作有机结合,深入探索创建“五事共商”+多维治理新模式,拓展延伸链、拓宽辐射面,打通镇村治理“任督二脉”,让制度化治理、规范化治理、民主化决策的“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我们西坡镇的‘五事共商’工作法真好。”采访过程中,村里上下都对“五事共商”工作法表示了认可。在赵院新村老党员张大爷家,他说:“我认为‘三无’创建就是把矛盾化解为零,村里百姓都能从好的工作法中受益,小矛盾自行化解,基本不出村就解决了。”

走在该镇韩咀村干净整洁的道路上,粉刷一新的墙壁上绘制的乡村画在阳光下格外醒目。“你看,这就是咱韩咀村花椒产业园,我们的花椒个儿大、味道浓郁,在网上卖得非常好。”韩咀村村委主任段苏峻介绍,“政府给村民免费发放苗木、平整土地、统一栽植管理,并且搭台推介,我们还成立了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了韩咀花椒销售公司,并完成了商标注册,这个产业很有奔头。”

乡宁县西坡镇“五事共商”+多维治理新模式,为农村基层治理注入了更多“泥土味”,打出了党建引领全面工作的组合拳,实现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如今,西坡镇群众的幸福指数不断攀升,“三无”单位创建工作在这里开了好头,起了好步,一份群众满意的“西坡答卷”,指日可待。

“‘五事共商’的基础在‘说’。说什么,怎么说,直接决定着制度落实成效。”师进介绍,“说”就要说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文明乡村建设的好事、影响和谐稳定的难事、惠民利民便民的实事、基层组织建设的要事。“说”出来就要“议”,集中民智把计找出来,既要做到规范化,也要紧扣各类决策事宜的轻重缓急,做到灵活议,把办法找出来,把事办得合规矩。“议”过之后就要“办”,系统施策把活干出来,要对群众各类诉求灵活办理,落实办理责任,做到常规事规范办、紧急事特殊办、重大事集体办。对便民服务类事项及群众生活琐事等,由村级专职事务员全程代办,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

去年4月,该镇于家河村通过“五事共商”工作法就成功解决了一桩陈年纠纷。

该村村民贺某荣与贺某龙两家房子一前一后,一上一下,因为出路问题闹起了矛盾。前面的说,一下雨,你家的水全灌进我家院子,把我家淹了。后边的说,你家把我的路挡住了,无法通行。为此两家越闹越僵,越闹意见越大,屡次调解都宣告失败。自村里开始实行“五事共商”工作法后,镇上包联干部刘小红、任顺堂、王武荣与村干部多次讨论对策,商议妥善处理的办法。最后决定组织村“两委”就此召开村务联席会议,邀请村民小组长及部分党员、乡

开展“三无”单位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高考 我市交警遇到的那些事!

又是一年高考季,今年的高考与往年相比有些不太一样,考试时间晚了一些,进考场的程序多了一些,安全防护措施多了一些;但仍然有与往年一样的“风景”,从早晨6点清风徐徐,到中午炎炎烈日当头,我市公安交警从考生到考场前在考场周边巡检查交通安全部署,到考试结束学生家长回家前准备下一场考试交通部署,满身汗水,精神抖擞,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与孩子们一同迎考……

7月7日早晨6点开始到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在辖区各个考点执勤疏导交通,为高考学子护航。许多民警没有吃早饭,在考生全部进入考场后,同事之间劝对方抓紧时间去填补下饥肠辘辘的肚子,谁也不愿离开岗位,有人开玩笑地说,这么多家长接送车辆,走了不踏实,坚持一会儿,等学生们考完后,咱早饭和午饭一起吃,还省钱。

我就是“急救车” 7月7日早8时30分许,临汾三中考场点,一位考生家长急匆

匆地找到执勤民警,说孩子突然头疼需要买药,眼看考试时间将近,怕自己来回跑赶不上,希望得到民警的帮助。得知此情况后,执勤民警立即骑摩托车载着家长去附近药店买药。

我是你需要时的“拐杖” 7月7日上午,高考第一堂科目考试结束后,浮山中学考点的考生们陆续离开了学校。

在考点门口执勤的浮山公安交警大队民警看见一男一女推着轮椅进了学校,即刻上前询问情况,得知她的孩子因腿脚不便,不能行走,还在考场没出来。大队民警同校领导沟通后,把轮椅推到考场前,并同孩子母亲一起走到五楼教室,把孩子背下楼,在学校老师、家长等人的协助下,把孩子安全放到轮椅上,推出校门,又协助家长帮孩子坐上车上。

有我在 没问题 7月7日上午,安泽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正在考点执行勤务,突然一位老人急匆匆地过来寻求帮助。原来,老人的孙女参加高考,在检查考

试用工具和证件时,才发现身份证忘带了,顿时心急如焚,不知如何是好,看到交警在执勤,就想到了寻求交警的帮助。

大队民警了解情况后,问清楚老人家地址,马上将老奶奶送到家中,待其拿到身份证后,及时送到校门口班主任的手中,让考生按时参加考试。

别急 有我们 7月7日8时30分,曲沃中学考点学生陆续进入考场,有一名女生却慌慌张张地跑到执勤民警跟前说:“交警叔叔我忘带身份证了,您能帮帮我吗?”曲沃交警大队城市中队执勤民警马上开来应急服务警车,了解考生家地址,因考虑到考生家离考场比较远,害怕考生错过考试时间,城市中队负责人张巍与考场负责人协调,让考生先持准考证进入考场,民警开警车与考生家长回家去拿身份证,随后再经考场人员帮忙送入考场。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在离开考场还剩2分钟的时候,民警与家长及时赶到,把考生身份证按时送入考场,保证了考生正常考试。

开启绿色救援通道 护送事故伤者

2020年7月6日11时25分,乡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乡宁县镇综合大楼路段时与另外一辆电动车相撞,他在发生碰撞后被甩出几米,幸运的是因为佩戴安全头盔,头部并未受伤。老人后怕地说道:“幸亏戴着安全头盔,要不然想想都害怕。”待救护车到达,民警配合医护人员把老人搀扶上救护车,民警开警车一路护送到医院。目前老人伤情稳定。



图为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

临汾通告〔2020〕8号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备案、通行管理的相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标准》(2019年4月15日施行)规定,本通告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驱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且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车速不超过25km/h,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

三轮电动车、四轮低速电动车不属于非机动车的范畴,属于机动车。市邮政快递业专用三轮电动车由临汾市邮政管理局按机动车类实行实名备案管理制度。

二、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文明交通、方便群众、保障安全、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三、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销售领域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拆解、利用、处置的环境监管。

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在本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实行实名登记管理。

六、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规范佩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头盔。

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依法限制或者禁止电动自行车在特定区域、时段通行。

八、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在未设定停车地点停放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与安全。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在电动自行车上改装动力装置、改动电动自行车的车架结构、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电动自行车技术参数;

(三)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高分贝喇叭、音响等设备或装置等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

(四)销售、驾驶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电动自行车;

(五)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行为。

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服从交通警察指挥,听从辅警劝阻;

(二)遵守通行路段、通行时间、停放区域的管理规定;

(三)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划定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最右侧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四)行驶受阻不能正常行驶时,在可以通行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临时借用相邻的车道行驶,待行车正常后应立即返回规定行驶

的车道;

(五)电动自行车在非非机动车道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六)不得逆向行驶,不得并行行驶;

(七)饮酒、醉酒后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

(八)不得从事载客活动。

十一、电动自行车载人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可搭载成年人,可以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儿童,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二)电动自行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不得遗撒、飘散载运物。

十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给予处罚。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二十元罚款;

(二)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在未设停车场的地点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的,处二十元罚款;

(四)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三十元罚款;

(五)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五十

元罚款;

(六)不避让盲人的,处五十元罚款;

(七)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处五十元罚款。

十三、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过渡期内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按照机动车属性定责。

十四、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伤害险和财产损失险,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为购买者投保责任保险。

十五、在本市上道路行驶的于2019年4月15日(含)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为两年。过渡期后,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十六、《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标准》施行后(2019年4月15日)购买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驾驶人、乘坐人、受害人可向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企业要求赔偿。

十七、侮辱(包含利用网络实施侮辱行为)、阻挠或者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就通行管理依据本通告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日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